

转发河南省教育厅关于 2018 年面向应届师范毕业生开展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教学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教师资格条例》、《〈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及《河南省实施〈教师资格条例〉细则（试行）》规定，按照教育部统一部署，省教育厅研究决定，现将 2018 年面向应届师范毕业生开展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的通知予以转发。

附件：关于 2018 年面向应届师范毕业生开展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的通知

安阳学院教务处

2018 年 3 月 22 日

附件

河南省教育厅

教人〔2018〕147号

河南省教育厅 关于2018年面向应届师范毕业生开展 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教育局，各有关高等院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教师资格条例》、《〈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及《河南省实施〈教师资格条例〉细则（试行）》规定，按照教育部统一部署，省教育厅研究决定，全省2018年面向应届师范毕业生的教师资格认定工作自3月26日开始至7月20日截止。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申请教师资格人员范围

（一）对象范围

凡学籍在河南省境内的 2018 年应届全日制普通院校师范生（含幼儿师范学校）和全日制教育硕士（含农村学校教育硕士师资培养计划），均可按照规定申请认定相应的教师资格。

（二）学历标准

应当具备《教师法》规定的相应学历，具体如下：

1. 申请幼儿园教师资格的，应当具备幼儿师范学校毕业及以上学历；

2. 申请小学教师资格的，应当具备中等师范学校毕业及其以上学历；

3. 申请初级中学教师资格的，应当具备高等师范专科学校或者其他大学专科毕业及其以上学历；

4. 申请高级中学和中等职业学校（文化课、专业课）教师资格的，应当具备高等师范院校本科或者其他大学本科毕业及其以上学历；

5. 申请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的，应当具备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并具有相当助理工程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者中级及以上工人技术等级。

（三）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要求

普通话水平应当达到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颁布的《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标准》二级乙等以上标准。

二、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的组织实施

2018 年全省应届师范毕业生的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由河南省

教师资格管理办公室统一组织，应届师范毕业生所在院校负责集体报送申请人员材料，各级教师资格认定机构负责审核认定。

各有关院校（指 2018 年有应届师范毕业生的院校，下同）要指定相关部门和人员具体负责本校教师资格申请工作，在规定时间内主动与当地教师资格认定机构保持联系，并做好校内有关院（系）的衔接、宣传及申请人员的申报、注册等组织工作。

各级教师资格认定机构要根据相应认定权限，及时与所在地有关院校进行工作对接，认真审核相关材料，现场确认申请人员信息，严格按照规定时限和范围办理，不得逾期和超范围认定。

教师资格认定的受理权限分别为：省辖市教育行政部门负责中等职业学校、高级中学教师资格的认定；省直管县（市）、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初级中学、小学、幼儿园教师资格的认定。

三、教师资格的申请认定程序

各级教师资格认定机构及有关院校要充分沟通协商，按照全省认定各阶段的工作内容及时间要求，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制定详细工作计划，合理安排申请人登记报名、体检、网上申报、现场确认及认定的时间。

申请人“网上申报”时间拟设定为 3 月 26 日至 4 月 30 日，各认定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此时间段内设置具体网报时间，但网报时间不能少于 7 个工作日。

（一）宣传阶段（3 月 26 日至 3 月 31 日）

各级教师资格认定机构及有关院校及时通过新闻媒体、校园网络等途径，发布应届师范毕业生教师资格认定公告，动员申请教师资格的应届师范毕业生及时了解教师资格认定各项工作安排，认真整理个人资料，如期办理相关手续。

（二）报名登记和申报计划阶段（4月8日至4月27日）

1. 4月8日至4月13日，符合本次认定条件拟申请教师资格人员到所在院校有关部门报名登记。

2. 4月16日至4月20日，有关院校汇总申请人员信息，向所在地相应的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报送申请计划，提交下列材料：

（1）2018年应届师范毕业生的专业、毕业生人数及提出申请的人数；

（2）2018年应届师范毕业生的招生录取审批表原件及两份复印件，全日制教育硕士（含农村学校教育硕士师资培养计划）无需提供招生录取审批表；

（3）学习期间转学、转专业的应届师范毕业生转学、转专业审批手续原件及两份复印件。

以上材料由毕业院校统一提供。

各认定机构在受理院校申请时，要严格对照申请学生录取年份省、市下达的招生计划，认真审核其录取审批手续及转学（转专业）审批手续、提交的各项表格和材料。

3. 4月24日—4月27日，各省辖市教育行政部门要按照要求，分别填写《河南省2018年应届师范毕业生申请认定教师资

格报名情况统计表》(见附件1),集中将本级和所辖县(市、区)申请认定院校申请报名情况及招生录取审批表原件及一份复印件、转学或转专业的审批手续原件及一份复印件,报送省教师资格认定注册服务中心审核备案(与招生计划出入比较大的,须提交相关审批手续)。省直管县(市)的审核备案材料,直接向省教师资格认定注册服务中心报送。报送地点另行通知。

各地上报前,要严格做好认定前的初审把关工作,认定机构和填表人要严格履行盖章、签字手续,明确责任主体。严禁由院校代为上报审核备案。

省教师资格认定注册服务中心将对各地上报的材料进行审验,合格者予以备案。凡是不符合工作要求以及未列入招生计划或不能提供相关审批手续的,不予备案,当地亦不得进行认定。审验结果由认定机构以适当的方式向有关院校反馈。

(三)个人材料递交阶段(5月2日至5月15日)

申请人向有关院校相关部门递交下列材料:

- 1.《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原件一式两份(申请人员在中国教师资格网上填报完毕后用A3纸自行正反双面打印);
- 2.身份证原件和两份复印件;
- 3.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原件及两份复印件;
- 4.《申请人思想品德鉴定表》原件一式两份;
- 5.《河南省教师资格申请人员体检表》原件一式两份(申请人到相应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指定的医院进行体格检查。在确保体

检质量和要求的前提下，毕业生申请教师资格体检可以同其毕业体检结合起来，由教师资格认定机构认可的毕业体检医院进行体检）；

6. 本人近期免冠正面一寸证件照片一张（与网报上传照片为同一底版）；

7. 教师资格认定机构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上述材料复印件均为 A4 规格。第 4、5 项材料，可从河南省教师资格网（<http://jszg.haedu.gov.cn>）下载并用 A4 纸打印，有关院校和认定机构也可向申请人员发放。材料原件审核后退回申请人。

（四）审查认定阶段（5 月 16 日至 6 月 30 日）

1. 5 月 16 日至 5 月 25 日，有关院校向相应的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提交上述各类材料及申请人获准毕业的有效证明（毕业证书或通过毕业生资格审查的人员清单等）。

2. 5 月 28 日至 6 月 30 日，教师资格认定机构对申请人提交的各类材料进行审查，做出是否认定的结论，并以适当方式通知有关院校。

（五）领取教师资格证书（7 月 1 日至 7 月 20 日）

有关院校应按照教师资格认定机构的通知，持有效证件（如毕业证、身份证等）及时统一领取教师资格证书，逾期 30 日不领者将视为自动放弃，将取消本次认定资格，并删除其认定数据。

各级教师资格认定机构和有关院校，不得向申请教师资格的

应届师范类毕业生收取表格费、认定费和证书工本费。

四、相关要求

(一) 根据教育部关于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的整体部署，今年春季面向应届师范毕业生教师资格认定，我省将继续实施“网上申报”。各级教师资格认定机构一定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指定专人认真做好信息系统的管理与使用工作。

(二) 各级教师资格认定机构和有关院校要建立健全信息发布制度，加大宣传力度，广泛利用媒体、网络等方式，全面告知申请人有关“网上申报”的要求、时间、流程及注意事项，具体指导好申请人网上申报，确保数据采集的准确性。

(三) 各级教师资格认定机构和有关院校的相关工作人员要牢固树立服务意识，进一步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耐心细致地解答申请人提出的有关问题，及时帮助申请人解决“网上申报”时出现的各种问题。工作结束后，要对本地区、本学校的工作进行总结。

(四) 加强认定机构队伍建设，严厉打击骗取教师资格的不法行为。应届师范毕业生教师资格认定工作，关系到广大毕业生的切身利益，各有关院校和认定机构要采取有效措施，加大认定机构工作人员的培训力度，提高工作人员的政策水平和信息系统使用水平，强化法制观念、服务意识和安全意识。同时，要进一步严明工作纪律，落实证书办理倒查机制，“谁主管、谁办理、谁负责”，加大对认定工作的检查力度和对违规行为的查处力度，

依法依规严肃追究当事人的相关责任，确保本年度面向应届师范毕业生的教师资格认定工作依法如期圆满完成。

咨询电话：0371-60867560/60867562

监督电话：0371-69691977

- 附件：1. 河南省 2018 年应届师范毕业生申请认定教师资格
 报名情况统计表
2. 2018 年春季各地拟认定教师资格人员花名册

2018 年 3 月 14 日

附件 1

河南省 2018 年应届师范毕业生申请认定教师资格报名情况统计表

认定机构 _____ (盖章) 填表人: _____ (签字) 学习形式 _____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学 校	所学专业	计划招生 人数	实际招生 人数	转学、转 专业增加 人数	转学、转专 业减少 人数	申请类别	申请人数	特殊情况说明
合 计								

注: 1、学习形式分为本科、专升本、专科、五年一贯制、3+2 转段等, 请按学习形式分别填写。

2、申请类别包括: 中等职业学校、高中、初中、小学和幼儿园。

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18年3月14日印发

